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润建设”）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1、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开展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初步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